

合同编号：

安全文化建设
——2026 年北京市安全月宣传
咨询日活动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28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电话：55575877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佳文

电话：13901319581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
2. 项目合作周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承办方。
2. 把握活动的整体方向，统筹活动的组织工作，确定活动内容、展现方式等相关事宜。
3. 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为乙方承办此次活动提供便利。
4. 甲方负责审核通过委托乙方的内容创意设计、现场搭建设计等事项，包括：内容创意初稿和成品稿、现场搭建设计、活动体验设计最终确定内容等。
5. 乙方服务明细按照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项目预算报告执行。

6.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文字、图片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但甲方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用途。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内容创意设计和具体实施工作。

2. 负责现场活动各区域的内容创意设计、布展、搭建、实施等工作。

3. 制作不少于 30 分钟的科普宣传片。

4. 负责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筹备期间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共同部分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周期内及时提交内容创意设计初稿和成品稿、现场搭建设计最终确定内容等。如果上述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实施；如果甲方对上述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再次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3. 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不高于通常市场价格标准，且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本项目三方比价文件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

4. 应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因乙方未能发现或迟延提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 承诺和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内容创意设计初

稿和成品稿、现场搭建设计最终确定内容)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隐私权、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等人身、财产权利的情形。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6. 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 乙方服务明细按照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预算明细,总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总承办费用为 88605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2.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60%,即 53163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主体工作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30%,即 26581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整)。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 88605 元(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零伍元整)。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 110061147013004714153

4. 上述委托报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甲方应付的全部委托报酬,除前款委托报酬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六、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对进度和投入进行控制与监督、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和方案、主持项目工作会议、进行项目组人员职责确定并管理。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七、服务质量评价、验收

1. 乙方应完成现场活动的整体实施工作，甲方成立验收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总体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现场策划1份；
- (2) 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内容创意设计、现场搭建设计1套；
- (3) 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场地搭建1次；
- (4) 制作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的科普宣传片；
- (5) 本次活动涉及的现场照片、视频素材等材料1套；
- (6) 乙方认为可作为验收材料佐证的其他材料（如有）。

乙方应将以上相关材料，通过电子硬盘或U盘存储载体向甲方提交北京市安全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宣传成果材料电子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照片、视频等形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

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进行验收。

5.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6. 验收主体：甲方。

7. 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八、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九、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期内，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经乙方催告后仍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0%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90 自然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 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发生 3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2.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震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12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日期：2026年5月28日